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及公司整体产能，投资建设一条半自动化装配生产线。经过考察评审，确定向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采购金额为439.57万元，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为生产设备。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与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偶发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6名，其中非关联董事4名，关联董事2名。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张晓平、张佳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瑞安市经济开发区毓蒙路 1169 号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张晓平

(二) 关联关系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与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为 439.57 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是购买生产设备。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依据：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

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覆盖关联方成本，保证合理利润空间，同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及公司整体产能，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及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